

##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16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 4 樓會議室

三、主席：盧理事長鄂生

記錄：陳鶴欽

四、出（列）席人員：

副理事長：高書屏

理事：蕭輔導、曾清涼、曾德福、洪本善、吳萬順、蘇惠璋、王定平、許松、紀聰吉

監事：朱金水、蕭萬禧、容承明、謝福勝

請假理事：林燕山、何維信、蕭正宏、梁東海

請假監事：陳杰宗

列席人員：

服務委員會：請假

編輯委員會：請假

教育訓練委員會：劉主任委員正倫

研究發展委員會：王總幹事敏雄

秘書處：鄭秘書長彩堂、曾副秘書長耀賢

五、主席宣布開會暨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 目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討論事項 一案由 3 （研究發展委員會）	請配合內政部所訂「國土測繪制度之規劃及展望」意旨及國土測繪法相關內容於籌備會議時予以調整修正討論題綱內容，因時間緊迫，並請掌握時效。	已納入研究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案由 4 （秘書處）	請秘書處再與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聯繫，了解其營業細目及歷年業績與地籍測量相關性後，再提下次理監事會議審查	經聯繫該公司部分營業內容符合本會規定，已重新提案。
2. 臨時動議 一案由 3 （秘書處）	原則同意，並請秘書處了解本案擔任共同主辦單位所需配合事項。	經聯繫本案預定於 10 月 8 日在成功大學舉行，視需要再由本會協辦貴賓接待及會場事務。

決議：洽悉。

(二)會務報告：

1. 秘書處工作報告：

- (1) 本會第16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業以本會100年7月8日地測會字第1000070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送各理監事在案。
- (2) 本屆理監事當選證書及各主任委員聘任證書，將於本日當場核發，其餘各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聘書已另函送當事人完竣。
- (3) 本學會改組由盧理事長接任乙事，業於100年7月8日以理事長箋函通知日韓，並得知日本土地家屋調查士會連合會亦已重新改組，松岡會長卸任後，由竹內八十二(2010年有來台)接任會長。
- (4) 有關國際地籍學會之運作，應於本年由日本召開總會會議，明年於日本召開第8屆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惟日本方面迄今並無任何通知，透過去年協助翻譯張小姐得到訊息，今年總會會議日本仍規劃中，將俟其通知再配合辦理。又日本曾於之前總會會議提案修正章程，想納入其他國家或地區，此舉恐將造成本會未來參與國際地籍學會會務之影響，宜先預為因應。

決議：洽悉。

2. 財務報告：詳細資料另於會場陳列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100年05-06月損益表

單位：元

科 目	100年5月份 金 額	100年6月份 金 額
<b>業 務 收 入</b>		
會員入會費收入	7,800	3,000
常年會費收入	172,500	29,000
會員捐款收入	0	0
政府補(費)助收入	0	0
其他補(費)助收入	0	0
委託收益收入	285,714	0
辦理訓練收入	427,620	147,047
辦理研討會收入	0	0
權利金收入	0	0
利息收入	2,217	3,237
基金孳息收入	0	0
<b>業務收入總額</b>	<b>895,851</b>	<b>182,284</b>
<b>業 務 支 出</b>		
<b>人事費</b>	<b>12,000</b>	<b>12,000</b>
兼職人員車馬費	12,000	12,000
<b>辦公費</b>	<b>23,385</b>	<b>8,775</b>
郵電費	313	253
其他辦公費	777	442
水電燃料費	657	41
文具、書報、雜誌	108	0
印刷費	14,000	0

旅運費	0	539
租賦費(含稅)	7,530	7,500
<b>業務費</b>	<b>527,344</b>	<b>64,080</b>
會議費	527,344	42,280
聯誼活動費	0	0
考察觀摩會	0	0
其他業務費	0	12,000
會刊編印費	0	9,800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0	0
研究發展費	0	0
<b>專案計畫支出</b>	<b>408,814</b>	<b>129,560</b>
教育訓練費	317,864	120,070
舉辦研討會費用	0	0
代辦委託服務費	90,950	9,490
<b>雜項支出</b>	<b>24,100</b>	<b>0</b>
出版地籍測量叢書費	0	0
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24,100	0
<b>支出總額</b>	<b>995,643</b>	<b>214,415</b>
<b>本期損益</b>	<b>(99,792)</b>	<b>(32,131)</b>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 100 年 05-06 資產負債表

單位：元

科目	截至 100/5/31 金額	截至 100/6/30 金額
<b>現金及存款 合計</b>	<b>3,953,916</b>	<b>4,239,217</b>
現金	800	4,439
<b>存款小計</b>	<b>3,953,116</b>	<b>4,234,778</b>
銀行存款	649,748	928,561
定期存款	2,700,000	2,700,000
郵局存款	603,368	606,217
應收帳款	310,000	0
在製品(或在建工程)	0	0
預付費用	13,000	13,000
進項稅額	7,768	1,950
留抵稅額	0	0
<b>其它資產</b>	<b>751,466</b>	<b>751,466</b>
暫付稅款	0	0
基金專屬存款	751,466	751,466
<b>資產總額</b>	<b>5,036,150</b>	<b>5,005,633</b>
<b>負債總額</b>	<b>374,720</b>	<b>376,334</b>
其他短期借款	0	0
應付帳款	327,874	337,364
應納稅額	0	35,370

銷項稅額	35,666	0
應付費用	0	
代收稅額	11,180	3,600
累計盈虧	4,009,756	3,909,964
本期損益	(99,792)	(32,131)
<b>累計盈虧合計</b>	<b>3,909,964</b>	<b>3,877,833</b>
特別公積基金	751,466	751,466
<b>公積及盈餘 總 額</b>	<b>4,661,430</b>	<b>4,629,299</b>
<b>負債及淨值總額</b>	<b>5,036,150</b>	<b>5,005,633</b>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 100 年 07-08 月損益表

單位：元

科 目	100 年 7 月份 金 額	100 年 8 月份 金 額
<b>業 務 收 入</b>		
會員入會費收入	0	0
常年會費收入	11,500	0
會員捐款收入	0	0
政府補(贊)助收入	0	0
其他補(贊)助收入	0	0
委託收益收入	0	0
辦理訓練收入	0	114,286
辦理研討會收入	0	0
權利金收入	0	0
利息收入	2,315	3,144
基金孳息收入	0	0
<b>業務收入總額</b>	<b>13,815</b>	<b>117,430</b>
<b>業 務 支 出</b>		
<b>人事費</b>	<b>13,500</b>	<b>13,000</b>
兼職人員車馬費	13,500	13,000
<b>辦公費</b>	<b>17,064</b>	<b>12,880</b>
郵電費	2,229	146
其他辦公費	4,840	3,230
水電燃料費	812	54
文具、書報、雜誌	1,683	0
印刷費	0	0
旅運費	0	1,950
租賦費(含稅)	7,500	7,500
<b>業務費</b>	<b>76,953</b>	<b>7,309</b>
會議費	26,650	0
聯誼活動費	0	0
考察觀摩會	0	0
其他業務費	6,000	0
會刊編印費	44,303	7,309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0	0
研究發展費	0	0
<b>專案計畫支出</b>	<b>4,410</b>	<b>78,757</b>

教育訓練費	0	78,757
舉辦研討會費用	4,410	0
代辦委託服務費	0	0
<b>雜項支出</b>	<b>0</b>	<b>0</b>
出版地籍測量叢書費	0	0
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0	0
<b>支出總額</b>	<b>111,927</b>	<b>111,946</b>
<b>本期損益</b>	<b>(98,112)</b>	<b>5,484</b>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 100 年 07-08 資產負債表

單位：元

科目	截至 100/7/31 金額	截至 100/8/31 金額
<b>現金及存款 合計</b>	<b>3,832,135</b>	<b>3,843,405</b>
現金	13,350	51,476
<b>存款小計</b>	<b>3,818,785</b>	<b>3,791,929</b>
銀行存款	512,568	485,712
定期存款	2,700,000	2,700,000
郵局存款	606,217	606,217
應收帳款	0	0
在製品(或在建工程)	0	0
預付費用	13,000	13,000
進項稅額	1,950	3,798
留抵稅額	0	0
<b>其它資產</b>	<b>751,466</b>	<b>751,466</b>
暫付稅款	0	0
基金專屬存款	751,466	751,466
<b>資產總額</b>	<b>4,598,551</b>	<b>4,611,669</b>
<b>負債總額</b>	<b>67,364</b>	<b>71,200</b>
其他短期借款	0	0
應付帳款	67,364	67,364
應納稅額	0	1,916
銷項稅額	0	0
應付費用	0	
代收稅額	0	1,920
累計盈虧	3,877,833	3,779,721
本期損益	(98,112)	5,484
<b>累計盈虧合計</b>	<b>3,779,721</b>	<b>3,785,205</b>
特別公積基金	751,466	751,466
<b>公積及盈餘 總額</b>	<b>4,531,187</b>	<b>4,536,671</b>
<b>負債及淨值總額</b>	<b>4,598,551</b>	<b>4,607,871</b>

決議：同意備查。

### 3. 服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會目前代辦服務工作情形如下：

序號	工作名稱	委辦單位	計畫主持人	目前作業概況
1	辦理莫拉克災後加密控制測量計畫測製工作品質監審案	彰化縣政府	高書屏教授	1.99年6月22日完成議價，總金額75萬元。履約期限：乙方法標後180天，如測製案未完成時需配合工作時程延長。 2.目前已完成全部工作，縣府已撥款並轉撥工作團隊在案。本案已結案。
2	彰化縣門牌查詢及管理系統維護計畫委託監審案	彰化縣政府	高書屏教授	1.100年1月28日完成議價，總金額9.7萬元。 2.目前已完成第1期工作，縣府已撥第1期款1萬9,400元。目前工作順利進行。

決議：洽悉。

### 4. 研究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為配合內政部辦理建國百年慶祝活動，本學會訂於100年9月27日在臺中市政府陽明4-1會議室（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原台中縣政府辦公大樓）舉辦「全國土地政策規劃及展望系列研討會－國土測繪制度之規劃及展望」研討會，共同主辦單位包括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中國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及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等，相關議程及場地布置等籌辦事宜，刻由秘書處及研究發展委員會會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積極辦理中。
- (2) 本次研討會所訂5個討論題綱業於100年7月上旬邀請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國內各測繪機關團體召開籌備工作說明會研商確認完竣，目前各單位分工撰寫之會議資料均已傳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彙辦中。
- (3) 本次研討會預計邀請191個機關(構)，業於100年8月31日行文寄送邀請函，並於學會網站開放受理各界採線上報名中(名額因場地容量限制為150人，截至9月8日計已25人報名)。
- (4) 五大研討題綱：
  - (1) 運用現代化測繪科技，持續推動國土資訊發展，強化國土測繪業務。
  - (2) 如何有效引進民間資源，落實推動土地測量業務委外，紓緩政府測繪人力需求之壓力。
  - (3) 研提國土測繪所需核心職能，從教考訓用觀點，建立整體人才培訓制度。
  - (4) 加速推動地籍圖重測，修訂法規，改進作業方法，達成改善地籍圖品質之目標。
  - (5) 改善土地複丈作業環境，提升複丈成果品質，落實地籍圖維護、管理與應用。

決議：洽悉。

### 5. 教育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100年下半年訓練課程，已於100年8月底開始上課，預計至12月上旬結束。8月

份已開中區平面測量學，9月份中區及北區陸續開課。

- (2) 本會會員參加本會舉辦之短期專業訓練費用，原享有9折優惠價格。惟近年來，多數人申請加入會員，均只為參加短期專業訓練，訓練結束後，多數人不再繳交年費，常發生2年後停權，3年後除籍之情形，嚴重影響會員資料管理及會務推展。
- (3) 為利會務推展，自100年下半年起，新申請獲准加入之會員，參加本會舉辦之短期專業訓練，不再有會員優惠價！為考量現有會員權益，100年下半年，現有會員仍享有9折優惠，惟自101年起，亦取銷優惠待遇。

決議：洽悉。

#### 6. 編輯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本會會刊「地籍測量」第30卷第2期已於100年9月上旬出版，並於9月下旬分送會員及上傳至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與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期刊平台。
- (2) 本會會刊「地籍測量」第30卷第3期徵稿審查編輯中，預訂於100年10月底可送印。

決議：洽悉。

### 七、討論事項

- (一) 案由1：為擬設置「國際事務委員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會第16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 本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經秘書處研擬如后附，擬提請審議通過後施行。
3. 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乙職，業經理事長商請何常務理事維信同意擔任，另擬聘周天穎、張嘉強、駱旭琛、陳惠玲、張坤樹、鄭宏達等6名委員，擬提會討論通過後由秘書處續辦聘任事宜。
4. 本委員會總幹事為曾耀賢，幹事為邱明全、湯美華、李佩珊、鄒慶敏，擬依簡則由主任委員提請理事長聘任。

辦法：同意備查，並請秘書處發函聘任相關人員。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案由2：為擬設置「健康生活促進委員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會第16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 本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經秘書處研擬如后附，擬提請審議通過後施行。
3. 健康生活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乙職，業經理事長商請曾理事德福同意擔任，相關委員、總幹事及幹事等工作人員將待確認後，另案辦理聘任作業。

辦法：同意備查，並請秘書處發函聘任相關人員。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 3：陳國華個人及台灣檢驗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台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入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經初審符合本會章程第 7、8 條規定。

姓名	性別	學經歷	現任職務
陳國華	男	成功大學測量工程系博士	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副教授

團體名稱	負責人	通訊地址	業務項目
台灣檢驗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SGS)	葉智祺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 61 號	環境掃描及監測
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林燕山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市政大樓九樓西側	1.地籍測量 2.土地開發 3.地籍整理 4.地籍圖重測 5.逕為分割 6.其他地政相關業務

辦法：符合本會章程規定，同意入會。

決議：同意入會。

(四)案由 4：會員陳伯興先生提案建議製作「會員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係會員陳伯興先生於本(100)年會員大會後始寄達之書面提案，希望製作會員證可於參加活動佩帶，且可於背後加蓋繳費情形。
2. 經查目前國內相關測繪團體僅少數學會有製作會員證，惟其多已護貝，不適宜加註文字；且會員參加本會活動，依經驗僅少數會攜帶會員證，於證上加註繳費情形，執行上效果有限。另本會辦理各項活動均提供會員免費參加，相關會員名冊及其繳費情形，秘書處均可掌握最新資料，目前並未發生會員身分認定爭議情事。

辦法：建議暫不製作會員證，並將結果電話通知陳伯興先生。

決議：照辦法通過。

(五)案由 5：有關本會章程及各委員會簡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經查本會章程上次修正為 95 年，而其他委員會組織簡則亦多在 93 年之前修訂，經檢視部分內容已因時空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
2. 有關章程內容，業經理事長逐條研擬修正條文完竣(如附件 3)。

辦法：

1. 先將章程修正草案傳送會員電子郵件信箱，並於網站公告週知，俟彙整各會員修訂意見後送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2. 建議各委員會重新檢視所屬組織簡則後，送秘書處彙整提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 6：有關邱會員仲銘於第 16 屆會員大會臨時動議所提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邱會員所提建議如下：

(1)為改善圖地不符問題，建議由學會研擬涉及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之地權轉移，倘與權利界址位置有關者，應以確認領界為要件之機制供主管機關參考。

(2)由學會研擬以司法官及律師為對象，開設地籍測量實務研討班之可行性，以加強其地籍測量專業知能，確保土地界址爭訟案件之順利進行。

2. 其中建議(1)部分，業已併入本月份舉辦「全國土地政策規劃及展望系列研討會—國土測繪制度之規劃及展望」研討會題綱 5-「改善土地複丈作業環境，提升複丈成果品質，落實地籍圖維護、管理與應用」議題討論，俟獲有具體結論後，即可作為主管機關後續修法及各地政事所執行之依據。

3. 另有建議(2)部分，建請由研究發展委員會主辦，秘書處協辦，納入爾後年度規劃辦理研討會之參考，並廣邀中央與地方相關機關共同參與。

辦 法：同意依說明之意見辦理，並請研究發展委員會及秘書處積極配合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 7：有關本會參加中華測繪聯合會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有關本會參與中華測繪聯合會籌備成立事宜，前經本會第 15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推派發起人名單如下：吳前理事長萬順、劉前秘書長正倫、林常務理事燕山、曾理事德福、梁前理事崇智、謝監事福勝等 6 位。

2. 該聯合會業經內政部 100 年 7 月 5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29532 號函同意籌組，並於 100 年 9 月 1 日假中興大學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會中決議請各參與團體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前指派會員代表各 5 人，其中理事長及秘書長各 1 人為當然代表，另再由理事長指派 3 人。

辦 法：擬將本會代表 5 人名單依限提供中華測繪聯合會籌備處。

決 議：由盧理事長鄂生、曾理事清涼、謝監事福勝、劉主任委員正倫及鄭秘書長彩堂等 5 人擔任本會代表。

(八)案由 8：有關統一印製本會理監事、各主任委員及主要工作人員名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為便利本會理監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主要工作人員辦理本會各項業務時，順利介紹自己及社交禮儀所需，規劃統一印製名片。

辦 法：由秘書處調查有需要理監事、主任委員及主要工作人員後統一印製。

決 議：照案通過。

#### 八、臨時動議

(一)案由 1：有關新設定「國際事務委員會」及「健康生活促進」委員會中部分委員與原有「研究發展」委員會名單重複，建議可更換部分委員(曾理事清涼提)

說 明：建議將原研究發展委員會之張委員坤樹換為鄭鼎耀先生，並新增侯進雄先生，以擴大參與。

決 議：同意更換，並請秘書處重新聘任異動委員。

#### 九、散會(下午 5:15 分)。